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禮傑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積欠債權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債務，凱基公司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32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依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即預估解約金）。而凱基公司於系爭強制執行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萬3287元（本金100萬3170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2萬9816元、違約金22萬0301元），惟聲請人所積欠凱基公司之本息計算迄今已高達349萬2637元，倘凱基公司利用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立即終止上開保險契約，將致所能領取之解約金大幅減少，此舉將使聲請人非但無法完全清償對凱基公司之債務，更影響其他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今聲請人已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之聲請（下稱消債前置調解），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3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
04 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05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
06 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必須先有更
07 生或清算之聲請，始有「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之
08 時點；而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或清算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
09 必要情形，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應不受影
10 響。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1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2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3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參諸消債條例
14 第19條立法目的以觀，保全處分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
15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保障債務人重建更生之機會。若
16 債務人未先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將無從審酌該保全
17 處分聲請是否符合上開目的。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於更
18 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
19 聲請保全處分（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
20 問題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依消債條例第19條
22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並主張伊已向本院聲請
23 消債前置調解程序等情；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當事人姓
24 名查詢索引卡，既未查得聲請人業已提起該類事件並繫屬於
25 本院，況依前揭說明，保全程序之聲請，須於更生或清算程
26 序之聲請事件確已繫屬於法院後，方得提起，則聲請人既主
27 張伊僅係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程序」，而於該消債前
28 置調解程序階段，自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本院之
29 情事；且聲請人能否於消債前置調解程序後，依消債條例聲
30 請更生或清算，仍須視調解結果而定，是依上開說明，於更
31 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本院前，聲請人既不得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保全處分，亦即尚無從於消債前置調解程序中即率爾
02 提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復為避免聲請人以聲請保全處分
03 為手段，阻礙債權人強制執行權利之行使，故當認聲請人依
04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於
05 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劉碧雯